

#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府发〔2023〕1号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卫生健康 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增加优质健康资源与服务供给,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助力健康江西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重点行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固底板、补短板、扬优势,全方位、全要素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促进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质增效,实现“一年有突破、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

一年有突破,补齐能力短板。到2023年底,七项能力提升行动全面启动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疫情防控能力基本达到大规模疫情应对处置要求。

两年见成效,推动内涵发展。到2024年底,公共卫生能力、医疗服务能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中医药服务能力、全生命周期健

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信息化等内涵式发展要素得到强化。

三年大变样,实现量质齐升。到2025年底,建立适应时代新要求、满足群众新期盼、体现江西特色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城乡区域资源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更趋均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健康江西建设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聚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景目标,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着力打造健康中国“江西样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到2035年,高质量建成健康江西,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城乡居民健康素养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迁建,2024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依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底前完成省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建设。推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赣南医学院申建高等级实验室。组建

省级公共卫生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持续提升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水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布局实施区域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不断优化传染病快速诊断和溯源网络。到2024年底,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立公共卫生科。到2025年底,完成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力争全省建成2—3家区域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各设区市均配备有移动检测实验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2. 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以设区市为单位,依托现有条件储备应对突发传染病防控所需的集中隔离资源,优化集中隔离资源的统筹调配,完善梯次储备方案。到2023年底,按照不低于每万人(本文中的人口数均指常住人口数)配备1名流调人员标准做好三级流调队伍配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省胸科医院(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设置和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省、市、县三级传染病医院建设,建强省级传染病医院。200万人口以下的设区市可指定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作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其他设区市至少保证有1家二级及以上传染病医院。每个县(市、区)至

少保证有 1 个独立的传染病专区,床位数原则上 30 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不低于 20 张,30—50 万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 50 张,50—100 万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 80 张,100 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 100 张。加快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 个省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2023 年底投入使用。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九江市中医医院)及专业队伍建设,提升综合医院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加强全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重大疫情治疗药物、医疗资源储备,特别是急危重症患者应急抢救设施设备等储备;推进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达标化建设,规范重症救治床位(含可转换重症救治床位)设置管理,加强呼吸、感染、重症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 (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4.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底,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江西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江西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赣州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江西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江西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

医院赣州医院 7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推进宜春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大楼项目、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 2024 年底基本建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5. 遴选培育临床重点专科。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到 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数量分别达到 50 个以上、100 个以上、150 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数量分别达到 100 个以上、200 个以上、320 个以上,重点向重症医学、呼吸、麻醉、感染等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和急诊、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儿科(新生儿)、精神疾病等专科倾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6. 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到 2025 年底,按城市地区每 3 万人口、农村地区每 1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指纳入辖区 120 统一调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占比不少于 40%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合理配置救护车随车工作人员,确保人车适配、满足转运需要。加快推进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全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力争到 2024 年底,基本完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

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7. 加强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设 1 个固定采血点。巩固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血站实验室室间质评全覆盖、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直报成果,推动无偿献血“三免”政策更好落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8. 加快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争取推动建设省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全省 100%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60%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到 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设置完成率分别达到总任务量的 60%、80%、100%。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等。(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 (三)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9. 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依托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开展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支持县级医院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急救中心,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县域全覆盖。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每年遴选 2—3 个医改任务重、工作基础好、改革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开展县域综合医改建设项目。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重新核定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推进乡村一体化和“乡聘村用”，“乡聘村用”人员按规定享受乡镇卫生院聘用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0. 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门诊）建设，到 2025 年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设立发热门诊，其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的发热诊室。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全省 80%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项目建设由设区市统筹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1. 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实施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每个县（市、区）都有 1—2 家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组织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 2025 年底，实现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实施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底，累计建设 800 个基层特色科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 (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2. 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推动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到2025年底,全省所有公立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科);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并规范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持续支持针灸、骨伤、妇科、肛肠及心脑血管病、肺病、脾胃肝胆病等优势专科专病做优做强,建设一批中医经典病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省市中医医疗机构特色康复中心建设,强化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底,90%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逐步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省市县均设置公立中医医院,90%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师。到2025年底,实现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80%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遴选15%左右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打造基层“旗舰中医馆”。(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4. 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以“赣十味”“赣食十味”等道地药材为重点,推进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到2025年底,定

制药园至少达到 50 个。推进热敏灸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旅游、食疗产业、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底,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达到 2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

#### (五)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5.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能力。组建省出生缺陷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提升我省出生缺陷防治科技创新水平。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到 2025 年底,省、市两级成立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县级实现产前筛查机构和婚检婚登机构紧邻设置全覆盖,市级实现产前诊断、新生儿听力诊断机构全覆盖。实施新生儿先天结构性畸形、遗传代谢病、功能性疾病免费救助项目。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促进生殖健康保护生育力。探索建立以优生优育指导中心为龙头、“向日葵亲子小屋”为基础的计生协优生优育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底,市、县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向日葵亲子小屋”县级覆盖率达 25% 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省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6. 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重点支持普惠性社区托育中心建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用人单位参与普惠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底,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50% 以上。做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积极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各设区

市建成 1 所公办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建立至少 1 所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推动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7.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实现省、市、县三级均建有 1 所公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辖区人口 30 万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底,省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备专用母婴安全快车,市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专门配备或依托 120 急救中心配备母婴安全快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8.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建设。重点支持省级老年医院(省人民医院)建设,积极支持我省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国家分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省、市两级老年医院和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建设布局,依托省老年医院发展全省老年医学专科联盟。(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9. 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测体系,

维持重点职业病监测县级全覆盖、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县级全覆盖、职业病诊断市级全覆盖。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职业病防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干，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2023年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质量控制。到2025年底，建立完善职业病科研诊疗康复指导中心、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卫生质量控制中心、放射卫生质量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20. 提升家庭（青春）健康服务能力。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活动，推动各地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建设和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力争到2023年底覆盖50%以上县（市、区）；2025年底家庭健康指导员实现村（社区）全覆盖，10%以上的家庭健康指导员经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实现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便捷就医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底，“暖心家园”覆盖40%以上县（市、区）。加强青春健康阵地建设，探索亲青服务模式。到2025年底，建设国家级和省级青春健康教育基地（青春健康俱乐部）15个，青春健康高校项目覆盖30所高校，国家级、省级“沟通之道”家长培训项目实现设区市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六)人才培养和医教研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21.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省外知名高校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通过特设岗位聘用、项目聘用、特殊顾问、名医工作室(站)、远程医疗等灵活形式，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团队)。组织实施医疗管理人才研修培养项目，到2025年底，培养医疗管理高层次人才30名、医疗管理骨干人才300名；到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完成率分别达到60%、80%、100%。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培养项目，到2025年底，遴选培养20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育高层次人才中医药人才，到2025年底，培养选拔进入国家层面项目人才20名；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培养40名指导老师和80名继承人；培养省级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200名；开展省级师承工作，在全省培养110名师承指导老师和220名继承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的培养力度，探索公共卫生医师定向培养模式。完善高等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深度融合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公共卫生教学实践基地。切实保障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和监督执法工作的人员需求，到2025年底，所有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70%、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执法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85%。到2025年底，所有公立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均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专职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到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公共卫生首席专家设置率分别达到50%、80%、100%。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等骨干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23.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力争到2025年招聘100名全科医生到全省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镇卫生院工作。继续实施“省卫生人才服务团”项目。到2025年底,建设省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11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24. 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以高校附属医院为基础,申报建设一批省级临床教学培训基地。每年培养2000名左右合格住院医师,重点加强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开展师资培训,重点打造骨干师资、考官、评估专家队伍。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到2025年底,遴选建设30个左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提升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推动南昌医学院建成“医教协同、医防融合”的应用型高校,加快南昌医学院新校园建设,到2024年9月,南昌医学院新校园建成投运、进驻办学。大力支持符合条件

的医学类高校开设老年健康、婴幼儿照护等相关专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5. 加强医学创新能力建设。争取重组建设医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推进完成医疗、医药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完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资源统筹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底，建设 8 个左右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分中心，整合重组现有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平台，遴选 10 个左右省医学领先学科。到 2025 年底，实施一批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推动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底，完成三批次省中医药局重点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创新中医药科技项目立项管理模式，探索建立“科技+中医药”科技项目联合立项机制。具备科研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年度总收入的 2%。（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26. 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加大实验室生物安全骨干人员培训力度，到 2025 年底，依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省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质控中心，建设 1 个高水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七）“智慧卫健”能力提升行动。

27. 推进“智慧卫健”应用建设。加快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4 年底，全省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

到 3 级和 4 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达到 2 级和 3 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达到 1 级和 2 级,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智慧服务参评率达 90%,智慧管理评估率达 70%。统筹整合资源,依托赣服通等建设全省卫健行业便民服务与业务协同门户,聚焦公共卫生、医院管理、医疗救治、中医药服务、人口家庭管理等业务领域,加快推进人口监测系统、“智慧托育”、“云上妇幼”、“智慧卫监”等应用建设。到 2025 年底,完成“智慧托育”应用建设工作,促进托育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整合在线监测和移动执法系统,完成“智慧卫监”应用建设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办、省信息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28. 推进健康信息共享协同。加快构建数字健康云平台,采用“1+N”建设模式,构建 1 个省级中枢节点、N 个区域服务节点。加强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监管。加快推进全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加强县、乡两级卫生健康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推进基层医学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应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地区延伸。2023 年底前,联合建立合作协议框架,先行完成省属公立医院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应用;2024 年底前,建立省级影像共享交换平台;2025 年底前,在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推广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应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信息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高质量谋划、高效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调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充足要素保障,凝聚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利用多渠道资金加大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投入模式,动员社会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及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以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不断优化执业环境,保障身心健康,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计划实施力度。省卫生健康委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靠前主动协调服务;各地各卫生健康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操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跟踪问效,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强化考核评价,总结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重点项目清单

## 《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1	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到2025年底,中日友好医院江西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江西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江西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赣州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江西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江西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7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	到2024年9月,南昌医学院新校园建成投运、进驻办学。
3	提升全省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到2023年底,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投入使用。
4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	到2024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5	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到2023年底,力争建成50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0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4年底,力争建成100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00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底,力争建成150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20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6	组建省级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中心	到2025年底,依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省级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中心。
7	开展县域综合医改建设项目	每年遴选2—3个医改任务重、工作基础好、改革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开展县域综合医改建设项目。
8	开展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到2025年底,全省累计建设800个基层特色科室。
9	积极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各设区市建成1所公办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建立至少1所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
10	强化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质量控制	2023年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持机构质量控制。到2025年底,建立完善职业病科诊疗康复指导中心、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卫生质量控制中心、放射卫生质量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
11	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到2025年底,实施一批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12	重点支持普惠性社区托育中心建设	到2025年底,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50%以上。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13	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	加大实验室生物安全骨干人员培训力度,到2025年底,依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1个高水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基地。
14	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培养项目	到2025年底,遴选培养20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5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創新平台建设	力争到2025年底,建设8个左右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分中心,遴选10个左右省医学领先学科。
16	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力争到2024年底,基本完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17	推动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	到2025年底,全省所有公立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科)。
18	加强省市中医医疗机构特色康复中心建设	到2025年底,90%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
19	加强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	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设1个固定采血点。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20	家庭健康促进行动项目体系建设	<p>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到2025年底,家庭健康指导员实现村(社区)全覆盖,10%以上的家庭健康指导员经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p> <p>建设家庭健康服务中心阵地。建设一批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力争到2023年底覆盖50%以上县(市、区)。</p> <p>加强青春健康阵地建设。到2025年底,建设国家级和省级青春健康教育基地(青春健康俱乐部)15个,青春健康高校项目覆盖30所高校,国家级、省级“沟通之道”家长培训项目实现设区市全覆盖。</p> <p>加强“暖心家园”阵地建设。到2025年底,“暖心家园”覆盖40%以上县(市、区)。</p> <p>建立优生优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底,市、县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30%以上,“向日葵亲子小屋”县级覆盖率达25%以上。</p>
21	实施省胸科医院(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望城新院一期建设项目	<p>依托省胸科医院,加快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我省重大公共卫生救治能力。</p>
22	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p>到2024年底,宜春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大楼项目、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急重症救治中心、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成。</p>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23	推进传染病医疗机构建设	<p>加强省级传染病医院,200万人口以下的设区市可指定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作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其他设区市至少保证有1家二级及以上传染病医院。每个县(市、区)至少保证有1个独立的传染病专区,床位原则上3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不低于20张,30—50万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50张,50—100万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80张,10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不低于100张。</p>
24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p>推进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达标化建设。</p>
25	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质效	<p>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p>
26	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	<p>到2025年底,按城市地区每3万人口、农村地区每1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指纳入辖区120统一调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占比不少于40%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p>
27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设备升级改造建设	<p>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到2025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p>
28	推进发热门诊(门诊)建设	<p>到2025年底,实现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设立发热门诊,其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的发热门诊。</p>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29	推进县域医疗服务中心建设	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每个县(市、区)都有1—2家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
30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到2025年底,省、市、县三级均建有1所公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辖区人口30万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31	加强合格住院医师培养	每年培养2000名左右合格住院医师。
32	推进基层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	到2025年底,8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
33	建设区域公共卫生检测中心	到2025年底,力争全省建成2—3家区域公共卫生检测中心。
34	加强基层中医馆内涵服务建设	到2025年底,15%左右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院服务中心中医馆打造基层“旗舰中医馆”,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80%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
35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到2025年底,全省100%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60%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设置完成率分别达到总任务量的60%、80%、100%。
		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等。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36	推进定制药园项目建设	到 2025 年底,定制药园至少达到 50 个,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
37	启动“智慧卫监”应用建设	到 2025 年底,整合在线监测和移动执法系统,完成“智慧卫监”应用建设工作。
38	加强省级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和省青师承人才培养	到 2025 年底,培养省级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 200 名;在全省培养 110 名师承指导老师和 220 名继承人。
39	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制人才队伍建设	到 2025 年底,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 70%,所有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40	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到 2025 年底,招聘 100 名全科医生。
41	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建设	到 2025 年底,遴选建设 30 个左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
42	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	到 2025 年底,省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备专用母婴安全快车,市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专门配备或依托 120 急救中心配备母婴安全快车。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43	推进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建设	到2025年底,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达到20个以上。
44	加强职业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	到2025年底,完成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120人,职业病诊疗康复骨干人才培训100人。
45	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	到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公共卫生首席专家设置率分别达到50%、80%、100%。
46	实施医疗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到2025年底,培养医疗管理高层次人才30名、医疗管理骨干人才300名;到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完成率分别达到60%、80%、100%。
47	启动“智慧托育”应用建设	到2025年底,完成“智慧托育”应用建设工作。
48	支持县级医院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急救中心	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急救中心县域全覆盖。
49	开展基层对口支援项目	到2025年底,实现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
50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	到2025年底,省、市两级成立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县级实现产前筛查机构和婚检婚登机构紧邻设置全覆盖,市级实现产前诊断、新生儿听力诊断机构全覆盖。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51	加强安宁疗护机构建设	每个国家安宁疗护试点设区市本级及其所辖县(市、区)均至少设立1个安宁疗护病区。
52	加强老年医学科研创新	重点支持省级老年医院(省人民医院)建设,积极支持我省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国家分中心建设。
53	推进省、市两级老年医院建设	到2023年底,完成省老年医院建设;到2025年底,完成11个设区市本级老年医院建设。
54	推进老年医学科建设	到2023年底,90%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底,100%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
55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每年定期组织卫生健康单位赴省外知名高校开展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
56	实施“省卫生人才服务团”项目	每年定期选派一批专家到市、县卫生健康机构挂职。
57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	到2025年底,全省市县均设置公立中医医院,9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
58	推进“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	到2024年底,全省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3级和4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达到2级和3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达到1级和2级,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智慧服务参评率达90%,智慧管理评估率达70%。

---

抄送：省委，省纪委省监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军区，省委各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3年1月19日印发

---

